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群众的事，桩桩件件都在咱心坎上” ——石家庄市政法机关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纪实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余保成

“感谢你们，化解了我的烦心事儿！”6月8日上午8时许，受助群众陈女士将一面大红锦旗送到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南豆警务室，以对该警务室民警帮助自己寻回遗落在地铁上的手机表示感谢。

这是石家庄市政法机关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

的一个普通事例。今年初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以来，石家庄市各级政法单位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出台300多件民生领域重点实事推进举措。广大政法干警更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为人民群众服务中，大家纷纷表示：“群众的事，桩桩件件都在咱心坎上！”“让群众和谐生活每一天，安全满满、幸福满满！”

“一门”“一次”“一站” 提升政法机关公共服务水平

服务群众便民利民，省会政法机关推出“一门”“一次”“一站”等举措，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石家庄市公安户籍窗口迁移“一门办、一次办”，已经满足1.6万余人（次）户随人动的“幸福小

心愿”。“群众是家人、警情是家事”和“出警再快1分钟”活动中，省会警方自主研发的110接处警APP，全面落实“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让群众在每一起报警求助中感受到关心和温暖。缓解交通堵塞，省会交警推行限号时段“提前一小时”，将限号时段调整为早7时至晚7时，方便群众晚间用车需要，赢得一致赞誉。

优先补齐民生和公共服务短板，公证迎来便民服务“指南针”。石家庄市司法局“广而告之”群众“最多跑一次”41项公证清单，开通网上预约和“微信小程序”“燕赵云”等便捷方式，迄今接待咨询12310人（次），减免公证费用9万余元。法医类、物证类司法鉴定缩短至20个工作日内，3月份以来出具鉴定意见4400余件，共节省鉴定时间2万多次。

民生服务数字化，百姓更多

受益于科技革新。该市两级法院全力打造“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厅网线巡”为一体诉讼服务中心，今年以来电子送达成功9823次、网上开庭1499次、网上调解成功11469件；跨域立案实现“家门口起诉”，到4月份实现跨域立案766件；移动微法院上线，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了“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

常态持续推进 加大 民生领域执法司法力度

用脚步丈量民情，以行动服务民生。该家庄各级政法机关加大在民生领域的执法司法力度。

“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运行。该市政法机关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标准，深挖彻查涉黑涉恶及“保护伞”问题线索、利益链条。(下转第2版)

施，在此路段通行的中重型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最高时速限制为80公里/小时。

同时，在正常通行条件下，中重型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应在右侧车道依次行驶，可以借用左侧车道超车，但超车后必须立即驶回右侧车道，禁止连续超越2辆（含）以上机动车或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遇有交通事故、道路施工或突发事件等非正常通行状态时，可以借用正常通行车道行驶，驶过该路段后，必须靠右侧车道行驶，交管部门发布提示信息或有现场民警指挥的，请按提示或指挥通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道路监控设备，采集相关违法行为。省高速交警总队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共同营造安全畅通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省法院党组会要求
为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6月15日，省法院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两院院士大会等会议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全省法院工作，部署下一步工作。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明确，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持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把法院工作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固树立“两山”理念，秉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为加快推进建设创新型河北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会议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结合审判执行工作，有力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实施，做好老年人权益保护和正确婚姻家庭观念的宣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依法审理民生案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实施20项民生工程；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同时，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积极传播法院好故事好声音。坚持加强队伍建设，着力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定州市“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助力定州发展”企业家座谈会强调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
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钟继光 通讯员 吕娟）6月16日，定州市召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助力定州发展”企业家座谈会。会上，企业家代表分别结合自身企业和行业发展实际，围绕定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市委政法委、市工商联以及公、检、法、司等单位负责人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了简要汇报。定州市委政法委书记张充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政法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以贯之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务求实效、



6月11日，唐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满天星”宣讲团走进唐山市博杰学校，开展以“远离新型毒品、创建无毒校园”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禁毒宣讲团民警以少年儿童感兴趣的动画形式，结合吸毒、贩毒典型案例，从什么是吸毒、毒品的危害、怎样拒绝毒品，以及当代中小学生的职责与使命等方面，进行了主题宣讲，警示广大学生要与法同行、洁身自好、远离毒品。图为民警向同学们讲授如何识别毒品。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摄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记者 罗沙）为推进和规范在线诉讼活动，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构建在线诉讼规则体系，推动诉讼制度不断与时俱进。

规则明确提出，在线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适用在线诉讼的案件包括5类：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刑事速裁程序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宜线下审理的刑事案件；民事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破产程序和非诉执行审查案件；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执行案件；其他适宜采取在线方式审理的案件。

规则明确了在线诉讼的“合法自愿”“权利保障”等五大基本原则，明确要求人民法院不得强

制或者变相强制适用在线诉讼，充分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强化提示、说明、告知义务，不得随意减少诉讼环节和减损当事人诉讼权益。

最高法司改办副主任刘峰说，诉讼从传统的“面对面”变为“屏对屏”，并不会改变司法的“亲历性”原则。在线诉讼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增强诉讼便利、降低纠纷成本、保障司法公正，绝不能以减损当事人诉讼权利为代价。

同时，规则明确电子化材料效力和审核规则，夯实在线审理机制基础。明确区块链存证的效力范围，完善证据真实性审查标准。明确在线庭审适用范围和方式，规范在线庭审秩序。明确非同步审理机制，合理限定适用范围和条件。

我省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发布公告

旅游高峰期京哈秦滨高速河北段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及中重型货车限行限速

河北法制报讯（王一）一年一度的夏季旅游高峰期即将来临。为保障旅游高峰期期间通往秦皇岛地区的京哈、秦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省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日前接连发布公告，决定在旅游高峰期期间加强京哈、秦滨高速（河北段）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上述两条高速公路对大货车采取限行、限速等管理措施。

其中，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

厅联合发布公告，决定自今年7月1日0时至8月31日24时，在G1京哈高速公路（河北段K47-K63、K102-K262）采取限制交通措施，全天24小时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五轴（含）以上及车长12米以上货运车辆通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在G1京哈高速公路与秦滨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处等处设置分流、劝返点。有关高

速公路路政部门也将依据通告在分流点、劝返点及沿途站口，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劝返禁行车辆，特殊道路通行条件下，按交管部门提示通行。对违反本通告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

另外，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也发布公告，决定自今年7月1日0时至8月31日24时，在G0111秦滨高速（秦皇岛—唐山段K0-K161）实施交通管理措

施，在此路段通行的中重型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最高时速限制为80公里/小时。

同时，在正常通行条件下，中

重型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应在右侧车道依次行驶，可以借用左侧车道超车，但超车后必须立即驶回右侧车道，禁止连续超越2辆（含）以上机动车或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遇有交通事故、道

路施工或突发事件等非正常通行状态时，可以借用正常通行车道行驶，驶过该路段后，必须靠右侧车道行驶，交管部门发布提示信

息或有现场民警指挥的，请按提示或指挥通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按

照有关规定设置道路监控设备，

采集相关违法行为。省高速交警

总队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严

格遵守上述规定，共同营造安

全畅通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影像
聚焦新闻现场
定格动人瞬间

6月17日上午，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食药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以“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食品安全宣传彩页、宣传展板和现场讲解等形式，重点向辖区群众展示了近期工作成果以及受理违法犯

罪线索的范围途径等内容。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受到了群众的一致欢迎。图为民警向群众们讲解食品药品安全常识。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摄



省法院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2017年—2020年）

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受案数量持续快速增长 破产案件类型趋于多元

河北法制报 6月17日讯（记者 张世杰）2017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348件，审结破产衍生诉讼案件1560件，累计化解债务近300亿元，盘活资产300余亿元……今天上午，省法院召开破产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河北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2017年—2020年）》，向社会通报全省法院破产案件审判情况。

根据白皮书显示，全省破产案件中，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受案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从全省破

产案件来看，破产程序启动主体发生较大变化，债务人申请占比高于债权人申请；破产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案件逐年增加；破产案件类型趋于多元，案件审理难度增加。

工作中，全省法院充分发挥

破产审判职能作用，牢牢把握破

产审判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

断提升专业化水平、构建府院联

动机制、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

深化信息化建设，通过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便利破产案件中债务人财产的查询，降低破产成本。通过网络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式得到大力推广。强力推动“执转破”，切实履行破产审判职责，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

2017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

理破产案件744件，审结348件；受

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1680件，审

结1560件。妥善审理了庞大集

团、英利中国、扁鹊制药等一批具

有重要影响和典型意义的破产案

件，促使200余家国有“僵尸企

业”有序退出市场，累计化解债务近

300亿元，安置职工45000余人，盘活

资产300余亿元，为维护社会稳定

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

司法服务和保障。

新闻发布会上，省法院还发

布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河北钢铁集团龙海

钢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等八起集

团典型案例。

新闻发布会上，省法院还发

布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河北钢铁集团龙海

钢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等八起集

团典型案例。



新闻发布会上，省法院还发

布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河北钢铁集团龙海

钢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等八起集

团典型案例。

新闻发布会上，省法院还发

布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河北钢铁集团龙海